

更正對照表

本案「111 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公開標租案」之行政契約更正

行政契約第三十五條 其他

(第 10 頁)

(十三)

原契約	修正後契約
(十三) 乙方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外之場域(例： 校舍之屋頂)，應對施工範圍進行屋頂防水保固5年。	(十三) 乙方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外之場域(例： 連絡走廊、車棚等，不含校舍屋頂)，應對施工範圍進行屋頂防水保固5年。